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1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期间累计涨幅达22.8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度较大,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达221.93%,累计涨停天数26天;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3日连续跌停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48.50%;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期间累计涨幅达22.87%。公司股价剧烈交替走势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非理性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如贵州水利、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公司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三、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止2025年前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止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八、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1:3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禾云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批准认可。

(二)关于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关于修订《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公司原《证券交易守则》同时废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同时废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调整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批准调整后的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1.授权事项及金额。

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授权:预算外≥1000万元且(10亿元的单个支出项目(与生产运行直接相关的项目除外)。捐赠、赞助(不含定点帮扶)授权:预算外≥200万元且(500万元的单个项目。

2.授权对象

公司总裁

3.行权要求

总裁通过总裁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同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4.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董事会对授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授权方案,确保授权合规、可控、高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置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采购飞机计划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批准认可。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30日,为本公司机队建设需要,本公司作为买方,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机构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5.3亿美元,飞机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公司购买的60架飞机按目录价计算合计约为95.3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为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全体一致同意批准。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批准认可。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5.3亿美元,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埃米尔·德沃伊廷环岛2号,布拉尼亚克31700,法国
主要办公地址	埃米尔·德沃伊廷环岛2号,布拉尼亚克31700,法国
法定代表人	FAURY Guillaume
注册资本	3,581,336.00欧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及向全球客户交付航天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OGEPA(10.8%),GZBV(10.8%),SRP(4.1%)
关联关系	空客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不涉及账面价值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飞机目录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5.3亿美元,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空客公司,作为卖方,是一家于法国图卢兹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公司购买的60架飞机按目录价格计算合计约为95.3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为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是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四)付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公司购买的60架飞机计划于2028年至2032年交付。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优化机队结构和长期运力补充。本次交易将扩大本集团机队的运载能力,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飞机退出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6.5%。新飞机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部分为满足机队老旧飞机退出的更新需求,运力实际净增速度将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深化苏州科达的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在民航领域的相关业务开拓,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实控人郑东先生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持有的25,910,000股及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持有的2,90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郑东先生,转让总价为272,273,4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郑东先生持有公司28,8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郑东先生自愿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陈冬根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
转让方2姓名	陈卫东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沧浪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姓名	郑东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

甲方1:陈冬根

甲方2:陈卫东

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受让方:郑东(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1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129,811,62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2.55%;甲方2系目标公司之总经理,持有目标公司15,249,65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65%。

(2)乙方系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

(3)为了更好地促进目标公司在民航领域的相关业务开拓,乙方拟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股份。

(4)甲方同意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计28,812,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0%)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1、股份协议转让

1.1甲方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91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甲方2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90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上述甲方1与甲方2拟转让给乙方的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

1.2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1.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1持有目标公司129,811,628股股份,甲方2持有目标公司15,249,658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0股股份。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1持有目标公司103,901,628股股份,甲方2持有目标公司12,347,658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8,812,000股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5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甲方1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244,849,500元人民币,向甲方2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27,423,900元人民币。

2.2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和转让价款支付

3.1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1和甲2。

3.2 甲方收到转让价款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在取得上交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1和甲2,甲方应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3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分别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4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付清。

4、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包括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4.3乙方承诺已知悉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目标公司的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4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各方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转让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开展本次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5、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后生效

5.2协议变更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5.3协议解除

非经各方一致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上交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税费承担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含上交所和证登公司规定)之规定由甲、乙各方各自承担。

8、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郑东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并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十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换届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因工作调动、副董事长杨洪先生因到龄退休,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在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副董事长杨洪先生的带领下,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公司治理、资本运营、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风险防控等各项重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公司对十一届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本次换届后,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胜金(董事长)、黄强(副董事长)、冉兰平(职工代表董事)、韩云文、赵云龙、涂莹、曾志伟

2.独立董事:向永忠、王劲夫、唐忠诚、郑声安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 战略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

主任:刘胜金

副主任:黄强

委员:向永忠、郑声安、冉兰平、韩云文、赵云龙、曾志伟

2.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唐忠诚

副主任:王劲夫

委员:韩云文

3.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向永忠

副主任:王劲夫

委员:唐忠诚、韩云文、涂莹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行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晋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聘任财务负监买好女士事宜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刘胜金,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物资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黄强,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警水电第十一支队工程技术股股长、总经济师,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司令部工程技术科科长,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冉兰平,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武警四川省总队雅安地区支队排长、副中队长、中队长、股长、大队长、副主任,南充市支队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武警四川省总队巴中市支队政治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调研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四)韩云文,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大队中队长、技术计划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工会委员,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赵云龙,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中共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二室副主任,中共达县斌郎乡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招商引资局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经济合作五处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促进局项目管理处主任科员、项目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简阳市兴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林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涂莹,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国务院侨办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文秘、项目主管、联络宣传部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挂职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总部党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七)曾志伟,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主办,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一)向永忠,男,195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电力工业部劳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王劲夫,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技术专家(返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唐忠诚,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冠日通讯集团首席财务官,东莞君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郑声安,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黄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杨平,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四川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蜀达电气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和销售项目经理,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管理部水电项目管理工程师、副经理,曾兼任四川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董事,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SH.600979)董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四川川投康定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国电大渡河爱心帮扶基金会理事。现任四